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守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守一於民國109年06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10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56,9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759元為本金；1,46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守一於民國110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02,824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7 中297,007元為本金；5,02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曾守一於民國  
10 110年06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  
11 6月04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2 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26,414  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455元為本金；65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  
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  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2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5 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192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759 元	曾守一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7007 元	曾守一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5455 元	曾守一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